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許嘉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復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3月24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本院網路公告全文為憑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佳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曾啓聞

07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1232954-6	股票	1	1000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X-0438397-7	股票	1	174